

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守护网络空间精神家园

□丘艳娟 刘小龙

构建网络安全共同体

构建网络安全共同体不仅是全球各个国家维护网络信息发展的共同目标,也是我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目标的重要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际社会应该本着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网络空间将全球各国串联成利益相关的共同体,需要各自的相互合作和共同维护,而网络安全共同体的构建需要形成彼此的认同,寻求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公约数,构筑公共理性,实现利益共享。明确网络安全共同体建设的底线和原则,这就要求坚持共建、共享、共商,平等对待、互相尊重,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以及重大关切,不以网络安全合作为由损害别国安全获取私利。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推动全球网络资源的共赢共享;保障世界各个国家网络关键的信息安全,消除数字鸿沟,维护全球网络空间的秩序,坚持共商共建原则;倡导世界互联网文化发展的多元化,共同打击网络犯罪行为 and 抵制网络霸权主义,尊重全球各国网络主权。在坚持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努力推进各个国家参与网络安全合作,构建共同认同,促使全球各国能够成为共同发展、相互信任、互惠共生的网络安全共同体。

夯实网络安全法治基础

万物互联时代,机遇与风险并存。面对网络安全风险,不仅需要防患于未然,也要加强网络安全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

网络空间是人民群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随着5G网络、智能感知、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整个世界进入互联时代。近期,国家网络安全周为“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开展主题活动,为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时代的脉搏,站在我国网络治理角度,在网络空间治理、网络安全维护、网络技术创新、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高屋建瓴的战略部署,为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根本遵循。

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网络空间如同人类现实社会一样,既要倡导自由,也要保持良好的网络秩序。良好的网络秩序是自由的保障,自由是良好秩序的目的。我们在充分尊重网民思想自由交流的同时,也要依法构建良好的网络空间秩序,这有益于维护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空间立法工作提出了“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的总体规划。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的《国家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夯实网络安全法治奠定了基础。夯实网络安全法治体系是保证网络安全监管效果的关键,以法治方法助推网络强国战略的关键任务是不断完善网络空间相关立法,立足长远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网络立法工作,引导网络前沿技术的应用,明确网络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全面推进网络安全法治建设,坚持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依法治网,让

网络安全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营造网络安全良性生态

网络生态如同自然生态,网络安全需要从各个环节实现循环发展和良性互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网络安全教育是对网络安全观的教育,加强对网络安全技术的宣传引导和网络内容建设,有助于强化网上正面宣传;技术突显的是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网络攻防技术水平和网络安全核心技术;产业融合发展体现了网络安全产业和需求侧的相互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技术的相融,产业和科研的相融,并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发展生态。对此,相关部门要明确网络安全教育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投入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加快网络人才培养,优化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环境,充分调动资金、市场、技术等要素,形成协同攻关,优势互补。加强前瞻性、通用性、

基础性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网络核心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转化,打造产学研用相融的良性产业生态。

维护个人信息网络安全

网络通达亿万人民群众。网络事业的发展,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国家有关部门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完善信息保护法律,设立完善的数据监管机构。在技术层面,要完善数据库保护技术,实时监控信息流向,严格监控个人数据的流出与流入,保障数据安全,降低数据信息泄露风险。在管控数据信息流渠道层面,网络平台和数据公司要规范信息收集渠道,依法管理与使用信息。在用户层面,网民更应该增强隐私保护意识,提升自身数据信息泄露的防范意识,加强个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的措施。同时,网民应增强个人依法维权认知,面对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时,要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依法维权认知能力,合理运用法律手段和法律知识,提升个人隐私保护意识。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评估及其防范研究”(18BKS038)、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研究项目“‘立德树人’视域下医药类专业课程思政实现路径研究”(2020GXJK0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丘艳娟,广东药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刘小龙,广东药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双减”政策下 中小学阅读工作 要做好“五读”

□陈碧琦

今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释放教育改革创新的信号。文件将阅读作为减轻学生负担,丰富学习生活的重要途径之一,指出:“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开展阅读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中小学阅读工作再次走进大众视野,引发热议和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多读书,我们的民族精神就会厚重起来、深邃起来。要提倡多读书,建设书香社会。”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读书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从2014年起至今,全民阅读已连续8年列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宣部、教育部、文旅部等部委近年来出台了全民阅读和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政策法规和工作举措。

书香校园建设是全民阅读、书香社会的基础工程和有机组成。其中,中小学阅读工作在服务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中央“双减”政策背景下,教育工作者应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高度,理解阅读育人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中小学阅读工作的“五读”:通过“有书读”“读好书”“好读书”“书好读”,最终实现“读书好”的育人目标,充分挖掘阅读赋能教育发展的创新价值和独特作用。

目前,随着义务教育的发展,中小学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人均册数基本达到要求,“有书读”的数量问题基本解决。但“读好书”的读物质量问题、“好读书”的阅读主动性问题、“书好读”的读物内容丰富性和形式创新性等问题,在部分地区、学校仍存在。

具体来说,要确保“读好书”,把好入口关。中小学读物关系未来建设者接班人的“精神食粮”,是否安全营养。信息时代,无论是纸质书籍,还是音视频等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多媒体阅读资源,面向中小学生的读物资源都应严把入口,明确推荐原则、细化选用标准,把握方向性、科学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系统性,选用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优质资源。同时发挥技术助力,配备多

元形式的阅读资源,及时更新前沿知识,均衡文理学科读物比例,优化不同功能导向的读物结构,让阅读成为教育教学的有力支撑。

推动“好读书”,激发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运用信息化手段的多元交互、环境开放、参与互动等特点,在教师指导下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成长需求,开展丰富的阅读教学和活动。同时,通过系统培训提高图书馆管理人员专业性,充分挖掘图书馆借阅、借还、教学、研讨、自学、文创、展示、交流等文化功能,打破部分地区图书馆仅作为“藏书阁”、图书馆员是“书籍保管员”的单一角色定位。搭建链接“课内课外”、拓展“校内校外”的智能化、个性化、趣味性的阅读教育场景,开展符合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的共读共享的阅读活动与交流机制。

促进“书好读”,内容丰富和形式创新“双管齐下”。中小学读物内容应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孩子易于接受的语言风格、书写习惯创作适宜的阅读资源,提高读物与学习生活的贴合度,提升内容吸引力。同时探索读物的创新形式,如开发“护眼、动手、动脑”的创意读物,设计师生、亲子、同学合作共读、交流互动的阅读资源等。中小学图书馆应在教育部推荐书目基础上,拓展配备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特点的“有意义”又“有意思”的读物资源。

实现“读书好”,研制科学测评体系夯实阅读育人实效。应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科学性、智慧化、过程性的阅读监测模式和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符合国情育情的中小学生学习测评“中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科学测评查漏补缺,拓展真正成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路径。

“双减”政策为推进中小学阅读工作提供了新契机,未来书香校园阅读发展应立足实际需求与薄弱环节,从理念创新和制度设计入手,整合社会、学校、家庭等多元力量,创设协同共享的“大阅读”生态圈,探索中小学阅读育人的系统长效范式。

(作者单位: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小学图书馆与文科教育装备处)

“植物人亲证残疾”呼唤上门评残制度化

首席评论

□冯海宁

一年多前,上海市民王先生因患脑部疾病不幸成了植物人,没有任何行为能力,然而,家属申请伤残鉴定证明时,却被要求王先生本人必须亲自到场。最后,王先生在同事、护工等人帮助下,到上海杨浦区中心医院完成伤残鉴定规定流程。王先生的妻子表示,真的太累了。(10月20日上海电视台)

全国各类残疾人目前有8500万人左右。残疾人只有持有残疾人证,证明残疾类别和等级,才能更好享受优惠政策和权益保障。上述王先生

一旦办理残疾人证,会得到部分费用补助。但当地要求,必须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等材料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伤残等级鉴定。

像王先生这样的植物人,不可能自己去指定医院做鉴定。这种情况下,应该可以有什么其他选择的,比如通过远程视频来检查,并参考病史和相关资料进行鉴定;再如,指定医院提供上门评残服务。但杨浦区残联工作人员表示,确实要植物人本人去指定医院,没有上门服务。

这等于让植物人亲自到指定医院证明自己是植物人。当地如此要求,善意地理解,大概是为了维护伤残等级鉴定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防止弄虚作假等情况。但从另一角度看,这种要求僵化死板,缺乏人性关怀,造成植物人被移来搬去,其家属也受足折腾。

这让人不由得联想到“94岁老人被抬到银行做人脸识别”“90岁老人被抬到三楼办社保”等事件。这类事件有一个共同特点:最不该被折腾的人偏被折腾,相关服务本该变通却僵化冰冷。

实际上,为那些行动不便的申请人提供上门服务,在一些地方已经开展几年时间了。在网上搜索“上门评残”这个关键词,就会看到广州、北京等地,已经为行动不便、路途遥远的伤残鉴定申请人提供上门服务

服务,这自然赢得了残疾人家庭和公众的好评。

至于上海等地为何至今不见“上门评残”服务,原因不得而知。在笔者看来,造成“植物人亲证残疾”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制度化规范和保障。如果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规定,应当为行动不便的申请人提供上门服务,由地方残联和指定医院具体实施,上述案例就不会出现。

现行《残疾人保障法》,为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保障,但对伤残等级鉴定没有做出规范。而中国残联与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明确了核

发残疾人证程序,涉及“残疾评定”,但未做出详细规定。

因而,各地在具体实施“残疾评定”时,有的地方做法简单、死板,要求行动不便的申请人也得亲自到指定医院证明残疾;而有的地方灵活、区别对待不同申请人,可提供上门评残等服务。显然,后一种才是人性化的做法。

人们呼吁,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就“上门评残”做出统一制度安排,既对这种服务的申请条件进行明晰,也对上门评残服务进行规范,明确地方残联和指定医院的各自责任,并纳入考核范畴,就能引导、倒逼全国各地提供上门服务,避免“植物人亲证残疾”这样不合理的事情再次发生。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罗志华

网红洗眼液标榜“抗菌消炎”犯了哪些忌?

近期,洗眼液成了一大新爆品,以“可以深层清洁眼睛”“洗出眼睛里的脏东西”“洗出少女眸”等为卖点,不仅登上了一些美妆App,还被部分明星“种草”。而在电商平台,有的卖家月销量甚至超过10万件,部分电商更是按照“功能”分成了“抗菌消炎”“缓解疲劳”“去红血丝”等。(10月20日《北京青年报》)

对于这类网红产品,有权威专家认为,“医学上的洗眼液应该是用活水洗洗。将洗眼液倒在杯子里倒在眼睛上晃动的操作,无异于‘死水浸泡’,犯了大忌。”可以看出,这里的大忌,主要指的是操作方式。不规范的操作,不仅起不到其所标榜的作用,反而会使得眼皮、睫毛、眼表的细菌垃圾混在洗眼杯中,再随着洗眼的动作混入眼表角膜,造成感染。

该产品除了操作上犯忌,在其他方面还有多处犯忌。比如,作为一种非医药产品,却宣扬具有治疗功效,为广告法所禁止;洗出来的液体变得浑浊,本是因为人的泪液里含有脂肪以及一些酶导致,是每个健康人都会出现的正常现象,但该产品借此宣扬“洗出眼睛里的脏东西”这是在欺骗消费者。

此外,“抗菌消炎”这个作用不一定是“好作用”,因为随意“抗菌消炎”也有危害,可能导致局部菌群失调等副作用,这一点过去在“抗菌香皂”上已讨论得很充分,现在的香皂板少宣扬抗菌作用,通常只是说抑菌,原因就在于此。泪液中含有溶菌酶、免疫球蛋白等物质,具有清洁、杀菌作用,假如洗眼液也能“抗菌消炎”,反而可能杀了不该杀的菌,让致病菌获得更多生长繁殖的机会,导致感染。

只要一听说网红产品,很多人就跟风购买,是当前比较流行的一种风气,似乎不这样,不足以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跟风赶时髦,紧跟社会热点走,只要把握好分寸,本也无不可厚非。但需要强调的是,一些有损健康的产品,不能随意跟风赶时髦,其他产品错买错用,最多不过是浪费一点钱,有损健康的产品一旦错买错用,付出的可是健康的代价。

这说明,消费者跟风购买网红产品,要具备基本的健康素养,至少应该区分普通商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等不同产品的分类及质量要求,不能被广告宣传误导。若出现普通商品宣扬治疗功效,要明白这属于虚假宣传。唯有提高健康素养并具备较高的警惕性,消费者方能在网红产品层出不穷的当下,保护好自身利益。

有一种现象格外值得重视:现在网红产品你方唱罢我登场,变换的速度之快,让人目不暇接。当一款产品被发现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欺诈骗销等问题,有关方面打算对其展开调查时,该产品早已销声匿迹,让监管扑了个空,而新的热点又起……网红产品让虚假宣传的“快闪”,监管与打击的招数也要以快制快,否则,消费者频受网红产品的坑害,就在所难免。

龙门阵

在贵州省贵阳市一所知名小学内,2019级的学生家长以家委会的名义做了一件事——联名要求班级里一名叫妞妞的7岁小女孩转校。班级里39名学生,38个家长里只有1位家长拒绝签字,其余37位家长均签了字。究其原因,是妞妞妈与班主任翟老师在教育理念上有冲突。(《新民周刊》10月18日)

近日,妞妞妈发表长文对此进行了新的回应,表示女儿已经不得不到一间离家29公里的学校去上学。但她表示不后悔,在这件事情上她承担了知识分子应有的道义,她对对践踏式教育、刷题式训练,认为这对国家与民族的发展是不利的。

教育是一项有多重功能的事。我这里想强调的是,教育实际上到今天为止,还有社会分层的功能。社会分层这个词过于学术化,用大白话说,一个学生学习成绩的高低好坏,能否考上大学,或者说能否考上好的大学,从大概率来说,跟他一生的职业、收入、社会地位,跟他一生能否过上体面的生活,密切相关。当然你要是拿个反面例子,我也无话可说,我只讲基本面的。

强势的家委会 VS 彪悍的妞妞妈

家委会不能沦为霸凌少数的工具

□宋鹏伟

闹到这一步,当然不只是理念上有分歧,确实有些行动看起来足够另类。譬如,妞妞下午从来不上课,不参加集体活动,家长经常代写作业等。最极端的为,一次是翟老师要求没有得A的学生留堂罚抄作业,妞妞爸直接闯入校园接走了孩子,理由是“我孩子没必要一定得A,我不接受对孩子的这种惩罚”。这一行为直接导致了家委会的联名(《请愿书》)。而导致第二次《请愿书》的导火索,则是妞妞妈中午12点要求进入校园接孩子被拒后,她直接翻墙越学校的伸缩门接走了孩子。

妞妞妈的做法,的确有些简单

粗暴,可责任也不全在他们身上。其根源,在于老师和家长的教育理念迥异,又缺乏充分的沟通与理解。作为高学历人士,妞妞妈妈完全反对“鸡娃”,不认同过多的书面作业,反感给孩子排名,不满班干部给其他学生的日常纪律表现打分,甚至对于老师主动安排成绩好的学生“照顾”妞妞也表示反感。不得不说,这样的理念与老师和绝大多数家长都背道而驰,在别人看来是严格要求、有责任心和司空见惯的行为,妞妞的家长都不接受,且以实际行动来坚决反抗。

必须承认,尽管很多看重分数的家长并不认同,但妞妞妈的诉求无疑更符合

“双减”的要求,也是教育部门三令五申的要求。再次“被请愿”后,她举报了翟老师,理由是怕家委会单独建群孤立学生,违规收受家委会集资买的花(妞妞妈未付费)、超纲教学、给学生排名等问题。最终,也得到了教育部门的支持,翟老师被通报批评、撤销年级组长、取消“市级名班主任”称号。

可见,抛开极端行为不谈,妞妞妈的理念并不算错,甚至还显得难能可贵。问题在于,其他家长可能并不认可,甚至还可能担心这样一位优秀的老师被频繁骚扰和打击,不仅会在教学上分心,也会因此而缩手缩脚,不敢再对孩子们“严格要求”。

妞妞妈最大的问题,就是过度的自负。在一些并不一定要分出是非,也不可能分出是非的领域,非要认为自己是对的,别人是错误的。认为自己是对的无可厚非,但是她不尊重大多数人的观念,并且在行动上已经干扰了其他孩子的正常学习,遭到家长激烈的反对,似乎也是必然的。所以说我跟这个班上其他那些庸俗的家长一样,如果我的孩子受到影响,也会采取那样庸俗的行动。

妞妞妈的问题是过度自负

□周云

且是没有理由受到指责的。更何况这两者之间一定是相互抵牾的吗?我看也不一定,现在各行各业的中流砥柱,有多少人当年没有刷过题呢?

我尊重妞妞妈的理念和选择,但是妞妞妈却缺乏对其他家长的教育理念的尊重。更重要的是,她一直以来以的言行,也破坏了寻常的父母对孩子教育环境的寻常的期待,家长的反击,其实也是理所当然。在我身边,也有